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股份編號：1072)

-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 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 (3) 關連交易：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新增A股、**
- (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從東方電氣集團收購資產**
及
- (5) 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董事會已議決就發行股份的建議一般性授權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根據一般性授權(倘授出)，按照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董事會將單獨或同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A股及／或H股，該等將予發行的額外A股及／或H股的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的各20%。

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董事會已批准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最多272,878,203股新A股，且預期募集資金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

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須(其中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新增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作為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據此，東方電氣集團已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A股的最終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有關數量的A股，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

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建議從東方電氣集團收購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資產收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東方電氣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i)東方電機8.14%股權；(ii)東方汽輪機8.70%股權；(iii)東方鍋爐4.55%股權；及(iv)東方重機5.63%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526.5126百萬元。

建議資產收購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以一般性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新增A股發行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44%，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及建議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資產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及(ii)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資產收購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黃峰先生及馬永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推薦意見後，就(i)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及(ii)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資產收購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iii)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新增A股；(iv)建議從東方電氣集團收購資產；及(v)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董事會已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最多272,878,203股新A股，且預期募集資金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其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作為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據此，東方電氣集團已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A股的最終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有關數量的A股，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資產收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東方電氣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i)東方電機8.14%股權；(ii)東方汽輪機8.70%股權；(iii)東方鍋爐4.55%股權；及(iv)東方重機5.63%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526.5126百萬元。建議資產收購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可在發行新股份屬合宜的情況下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已議決就審議及批准發行若干股份的建議一般性授權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特別決議案。根據一般性授權(倘授出)，按照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董事會將單獨或同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A股及／或H股，該等將予發行的額外A股及／或H股的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的各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78,533,797股A股及340,000,000股H股。待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後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555,706,759股A股及68,000,0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在下文第2段所列的範圍內)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本公司已發行的額外A股及／或H股，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相關決策(包括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決策)。
2. 將由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不論是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基於其他原因)的A股及／或H股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20%。
3. 授權董事會製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i)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iii)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iv)募集資金的用途；(v)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決策；及(vi)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股份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4.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股份所必需或相關的全部行為、文件及其他事宜，並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承銷協議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5. 授權董事會審議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審批程序，並完成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
6. 授權董事會應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文第(4)及(5)段所述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份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和股權結構的相關內容作適當及必要的修改，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完成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進行有關股份的發行以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8. 在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授權轉授予本公司授權人士，以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及遞交與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9.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一般性授權。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根據獲授予的授權就發行A股及／或H股作出或授出決策，而有關決策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一般性授權僅在相關期間內有效。「相關期間」指自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自本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所授出權力之日。

如於相關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簽署必要文件、完成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或進行或持續至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一般性授權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以供審議及批准。

III.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A. 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董事會已批准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按根據下文「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所述方式釐定的最終發行價格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最多272,878,203股新A股。本公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上市地點

本次向特定投資者發行的股票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全部以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進行，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擇機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票。

4. 特定投資者

本次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東方電氣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其中，東方電氣集團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其最終認購股份數量由東方電氣集團與本公司在釐定發行價格後訂立補充協議確定。其他特定投資者將以現金方式認購股份。

除東方電氣集團外的，特定投資者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證券投資基金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機構投資者。其中，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其管理的2隻或以上產品的，視為一個單一特定投資者；信託公司作為特定投資者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除東方電氣集團外，最終認購人將根據競價結果，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在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定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做出註冊決定後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釐定。

特定投資者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向特定投資者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股票。

如出現超額認購情況，最終認購人的選擇將會參考「價格優先、數量優先」或「價格優先、金額優先」的原則，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而定。換句話說，根據競價結果，配售將會優先予認購價格較高的認購人。如果有多位認購人認購價格相同，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配售將會優先予認購數量較多或認購金額較大的認購人。

董事會將結合發行時的市場情況選擇「價格優先、數量優先」或「價格優先、金額優先」為最終甄選方法。董事會認為前述兩種甄選方法均以「價格優先」為前提，能夠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的要求及跟市場慣例一致，也能確保公平性及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5. 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272,878,203股(含本數)，發行數量不超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前公司總股本的10%。最終發行數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上限的基礎上，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及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會決議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之日起至發行日期間有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或因股權激勵或股份回購等事項導致公司總股本變化，則本次發行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特定投資者或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根據發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變化或調減的，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特定投資者或認購金額屆時將相應變化或調減。

6.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採取競價發行方式，定價基準日（「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基準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發行前公司最近財務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最終發行價格將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在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定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做出註冊決定後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經參考競價結果後協商釐定，惟不低於基準價格。

東方電氣集團將不參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競價過程，惟將接受競價結果並按與其他投資者相同的發行價格認購A股股票。倘於發行價格競價過程中無有效結果，或認購未收到報價，東方電氣集團將繼續按基準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

東方電氣集團以現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參與認購。東方電氣集團擬認購的A股數量將以最終認購金額除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的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價格（不足1股的餘數作捨去處理）釐定。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作出相應調整。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如派發股利、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新A股的發行底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

(a) 派發股利：

$$P1 = P0 - D$$

(b) 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a)、(b)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

(i) $P0$ 表示調整前發行價格；

(ii) D 表示每股應付現金股利的數額；

(iii) N 表示送股比例或資本公積金轉化率；及

(iv) $P1$ 表示調整後發行價格。

7. 鎖定期安排

東方電氣集團認購的股份自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認購人認購的股份自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在鎖定期限內，倘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後，特定投資者持有的A股數量因送紅股及／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則該等A股亦應遵守上述鎖定安排。鎖定期亦應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上述鎖定期結束後，出售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中之A股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進行。

8.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5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擬	預期
			投入額 (人民幣萬元)	使用時間
一.	收購子公司股權項目			
1.	收購東方電氣集團持有的東方電機8.14%股權	73,541.53	73,541.53	收到募集資金後1個月內
2.	收購東方電氣集團持有的東方汽輪機8.70%股權	113,340.78	113,340.78	收到募集資金後1個月內
3.	收購東方電氣集團持有的東方鍋爐4.55%股權	48,646.05	48,646.05	收到募集資金後1個月內
4.	收購東方電氣集團持有的東方重機5.63%股權	17,122.89	17,122.89	收到募集資金後1個月內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擬	預期
			投入額 (人民幣萬元)	使用時間
二.	建設類項目			
	5. 東方電機抽水蓄能研制 能力提升項目	96,806.80	45,000.00	直至2026年3月 (附註)
	6. 東方汽輪機燃機轉子加 工製造能力提升項目	14,280.00	8,500.00	直至2023年12月 (附註)
	7. 東方汽輪機數字化車間 建設項目	58,340.00	41,000.00	直至2025年12月 (附註)
	8. 東方鍋爐數字化建設 項目	35,778.30	25,000.00	直至2025年12月 (附註)
三.	補充流動資金			
	9. 補充流動資金	127,848.74	127,848.74	不適用
	總計	585,705.10	500,000.00	

附註：募集資金預計將於相關項目之相應建設期內使用，實際時間將視乎相關項目的整體進度及實際情況而定。

其中，收購東方電氣集團持有的東方鍋爐4.55%股權、東方汽輪機8.70%股權、東方電機8.14%股權和東方重機5.63%股權的交易價格，參考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獨立估值機構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釐定。

收購相關資產的條件為本公司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

於各個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額範圍內，本公司將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及各自的資金需求，調整各個項目募集資金的額度並決定優先使用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其實際進展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資項目，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使用募集資金。倘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不足以滿足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該募集資金不足部分將以本公司自籌資金撥付。

除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實質計劃進行其他募集資金項目。

9. 滾存利潤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10.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有效期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述的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外，本公司尚未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與任何潛在認購人訂立任何協議。儘管東方電氣集團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計劃擬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獲配售新A股的所有其他投資者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亦預期彼等中的任何人士不會於完成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B.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先決條件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及關聯股東除外)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ii)已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得可能需要的該等同意書、批文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

C. 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作為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一部分，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b) 東方電氣集團，為認購人。

3. 可供認購新增A股數目

東方電氣集團已同意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A股的最終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有關數量的A股，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將發行予東方電氣集團的A股數目應根據認購金額(即人民幣500百萬元)除以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A股的最終發行價(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釐定。

4. 認購方式、認購價格及認購總金額

東方電氣集團根據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認購新增A股的條件達成後，在本公司或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之保薦人(主承銷商)要求時須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之指定戶口應以人民幣現金支付總認購價。

認購價不得低於基準價格。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公司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授的授權依照競價結果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協商確定，但不得低於基準價格。東方電氣集團將不參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競價過程，但將接受競價結果及按與其他投資者相同的發行價認購A股。倘無法透過競價程序釐定最終發行價或認購未收到報價，東方電氣集團將按基準價格認購相關A股(認購總金額不變)。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作出相應調整。

東方電氣集團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5. 先決條件

東方電氣集團根據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認購新增A股將於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生效：(i)獲得董事會及股東(東方電氣集團、其聯繫人及關聯股東除外)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對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批准；(ii)獲東方電氣集團通過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ii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及(iv)已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獲得自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或相關政府機關所要求的可能需要的該等同意書、批文及授權。

6. 限售期

東方電氣集團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於該等A股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出售任何根據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認購之新增A股。在鎖定期限內，倘於東方電氣集團持有的A股數量因送紅股及／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則該等A股亦應遵守上述鎖定安排。鎖定期亦應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上述鎖定期結束後，出售該等A股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7. 終止

倘發生下列情況，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 (i) 協議各訂約方確定該協議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已無法進行；或
- (ii) 協議各訂約方同意終止協議；或
- (i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發生任何應終止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的情況。

D. 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增A股的地位

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增A股(包括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項下將予發行的新增A股)將於悉數支付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發行該等新增A股時已發行的A股具有相同地位，惟擬向(i)除東方電氣集團以外的其他投資者及(ii)東方電氣集團發行的新增A股自該等新增A股發行結束之日期起須分別遵守6個月及18個月的鎖定期。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東將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按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於截至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日期已累積但未宣派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擁有相同權利。

E. 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增A股上市

本公司將於相關限售期屆滿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增A股上市買賣(包括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項下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

F.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118,533,797股股份，包含2,778,533,797股A股及340,000,000股H股。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除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最多發行272,878,203股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未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東類別或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向特定對象發行 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A股	東方電氣集團及其 他A股股東	2,778,533,797	89.10	3,051,412,000	89.97
H股	東方電氣集團 ^{附註}	858,800	0.03	858,800	0.03
	公眾H股股東	339,141,200	10.87	339,141,200	10.00
總計		<u>3,118,533,797</u>	<u>100.00</u>	<u>3,391,412,000</u>	<u>100.00</u>

附註：東方電氣集團通過持有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原名稱為東方電氣(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858,800股H股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了858,800股H股(佔總發行股本的0.03%)由東方電氣集團間接持有外，其餘所有H股均由公眾股東持有。假設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時最多發行272,878,203股A股，緊接著完成後，公眾H股股東持有的H股總數將保持不變，即339,141,200股H股，佔本公司經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H股和A股)的10.00%。董事認為，H股有一個公開的市場，其正常運作的基礎是：(i)本公司的總市值遠大於100億港元；(ii)公眾持有之H股的數量和分佈範圍可以使市場以較低的比例正常運作；及(iii)本公司將實施適當的措施和機制，確保持續維持H股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10.0%。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37.81%的A股由公眾人士持有。理論上，如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而將發行的全部272,878,203股A股將分配予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東方電氣集團，且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則緊隨該發行之後，A股中的34.43%仍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加上H股的10.00%公眾持股量，將由公眾持有的股份將超過25%。本公司將密切監測並確保繼續保持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G.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的理由及益處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將大幅增加，此舉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實力，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經營奠定堅實的基礎，進而實現發展突破，提升競爭實力。

如上文「II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A.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8.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一節所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所募集的部分資金預計將用於本集團的建設項目，以落實本集團發展新能源及清潔能源裝備產品的戰略。預期本集團對其建設項目的投資將加強本集團在本集團能源裝備產品方面的研發能力及生產能力，從而有望提高本集團把握國內市場能源裝備產品升級機遇的能力，緊跟中國政府推動的清潔能源裝備行業發展趨勢。

另一方面，董事認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為本公司進一步募集資金、建立健全本集團多元化融資渠道提供良機，為本集團持續高標準發展提供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持，從而為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規模(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乃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經第19A.38條修改)許可的上限內。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一般性授權項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例、具有時間及成本效益，並與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戰略願景及可持續發展一致，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所有執行董事(即俞培根先生、張彥軍先生、劉智全先生、張繼烈先生及宋致遠先生)均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因此，全體執行董事已就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的東方電氣集團認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H.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I.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以一般性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新增A股發行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公司章程及上海上市規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的新增A股發行須經股東(東方電氣集團及其關聯股東除外)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此外，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5.44%，因此，東方電氣集團為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構成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之一部分)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此，東方電氣集團、其聯繫人及關聯股東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放棄投票。

IV.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從東方電氣集團收購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資產收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東方電氣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i)東方電機8.14%股權；(ii)東方汽輪機8.70%股權；(iii)東方鍋爐4.55%股權；及(iv)東方重機5.63%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526.5126百萬元。

A. 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

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2. 訂約方

賣方： 東方電氣集團

買方： 本公司

3. 將予收購之權益

東方電氣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i)東方電機8.14%股權；(ii)東方汽輪機8.70%股權；(iii)東方鍋爐4.55%股權；及(iv)東方重機5.63%股權。

4. 代價

建議資產收購的代價協定為人民幣2,526.5126百萬元(「代價」)。

建議資產收購之代價乃經參考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相關公司的相應評估(「評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下表載列根據評估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相關資產的相應評估值。

相關資產		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1	東方電氣集團持有的東方電機8.14%股權	73,541.53
2	東方電氣集團持有的東方汽輪機8.70%股權	113,340.78
3	東方電氣集團持有的東方鍋爐4.55%股權	48,646.05
4	東方電氣集團持有的東方重機5.63%股權	17,122.89
總計		<u>252,651.26</u>

代價須使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支付。倘該募集資金不足以支付對價，該募集資金不足部分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

5. 交割

交割將於支付完畢全部代價後落實(「交割」)。

於建議資產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i)東方電機100%股權；(ii)東方汽輪機100%股權；(iii)東方鍋爐99.91%股權；及(iv)東方重機53.80%股權。因此，東方電機及東方汽輪機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東方鍋爐及東方重機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6. 過渡期安排

由緊接評估基準日(即2022年12月31日)的下一日直至交割日(「過渡期」)，過渡期相關資產業務經營所產生的所有利潤或虧損應分配予東方電氣集團。

7.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有權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公司中各自的持股比例分享相關公司於交割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除應分配予東方電氣集團的在過渡期相關資產業務經營所產生的所有利潤或虧損)。

8. 終止

倘發生下列情況，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將終止：

- (i) 協議各訂約方確定該協議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已無法進行；或
- (ii) 協議各訂約方同意終止協議；或
- (i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發生任何應終止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的任何情況。

9. 先決條件

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須受制於條件(其中包括)(i)股東(不包括東方電氣集團、其聯繫人及關聯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資產收購；(ii)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已生效；及(iii)本公司收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倘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被撤銷或終止，同時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亦將被自動撤銷及終止。

B. 補償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補償協議，據此，東方電氣集團承諾就建議資產收購提供業績擔保及相關補償。

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東方電氣集團。

業績補償資產：根據評估報告，(i)東方電機及東方汽輪機的若干投資性物業(「業績補償資產1」)；及(ii)東方電機、東方汽輪機、東方鍋爐及東方重機的若干無形資產(涉及專利權、軟件版權及非專利技術)(「業績補償資產2」，與業績補償資產1合稱為「業績補償資產」)的評估值，乃基於收入法參考建議資產收購完成之年度(包括該完成年度)起計連續三個財務年度內歸屬於業績補償資產1的未來估計淨收入及歸屬於業績補償資產2的未來估計收入份額而釐定。

業績補償期：業績補償期為自建議資產收購完成之年度(包括該完成年度)起連續三個財政年度。

倘建議資產收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業績補償期為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倘建議收購事項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業績補償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

補償安排：

業績擔保補償

東方電氣集團承諾，歸屬於業績補償資產的未來實際收入不得低於評估報告所載的歸屬於業績補償資產1的未來估計淨收入及歸屬於業績補償資產資產2的未來估計收入份額。當中，未來實際收入在業績補償期內當年或與前一個或前兩個會計年度之和將不低於相應保證金額，即估計淨收入/收入份額或其在相應會計年度之和，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i) 就東方電機之業績補償資產1而言，未來實際淨收入不得低於：
 - (a) 倘建議資產收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0.45萬元，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累計為人民幣0.89萬元，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累計為人民幣1.34萬元；及
 - (b) 倘建議資產收購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則二零二四年為人民幣0.44萬元，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累計為人民幣0.89萬元，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累計為人民幣1.35萬元；及

(ii) 就東方汽輪機之業績補償資產1而言，未來實際淨收入不得低於：

- (a) 倘建議資產收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61.76萬元，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累計為人民幣145.96萬元，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累計為人民幣234.76萬元；及
- (b) 倘建議資產收購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二零二四年為人民幣84.20萬元，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累計為人民幣173.00萬元，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累計為人民幣266.52萬元；及

附註：用於計算保證淨收入金額是指預期總收入，即扣除相應年度的預期經營費用(包括物業稅、維修費、管理費及住房保險費)後歸屬於東方電機及東方汽輪機之業績補償資產1的租金收入總額及存款收入的總和。

(iii) 就東方電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而言，未來實際收入份額不得低於：

- (a) 倘建議資產收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12,014.16萬元，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累計為人民幣21,612.76萬元，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累計為人民幣29,303.17萬元；及
- (b) 倘建議資產收購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二零二四年為人民幣9,598.60萬元，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累計為人民幣17,289.01萬元，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累計為人民幣23,009.01萬元；及

(iv) 就東方汽輪機之業績補償資產²而言，未來實際收入份額不得低於：

(a) 倘建議資產收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13,278.63萬元，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累計為人民幣23,597.31萬元，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累計為人民幣31,355.71萬元；及

(b) 倘建議資產收購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二零二四年為人民幣10,318.68萬元，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累計為人民幣18,077.08萬元，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累計為人民幣23,931.06萬元；及

(v) 就東方鍋爐之業績補償資產²而言，未來實際收入份額不得低於：

(a) 倘建議資產收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13,595.15萬元，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累計為人民幣23,848.29萬元，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累計為人民幣31,467.33萬元；及

(b) 倘建議資產收購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二零二四年為人民幣10,253.14萬元，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累計為人民幣17,872.18萬元，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累計為人民幣23,521.39萬元；及

(vi) 就東方重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而言，未來實際收入份額不得低於：

- (a) 倘建議資產收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1,920.50萬元，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累計為人民幣3,396.50萬元，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累計為人民幣4,611.50萬元；及
- (b) 倘建議資產收購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二零二四年為人民幣1,476.00萬元，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累計為人民幣2,691.00萬元，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累計為人民幣3,582.00萬元。

附註：用於計算保證收入份額金額是指相應年度東方電機、東方汽輪機、東方鍋爐及東方重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產生的預期收入分別乘以相應的衰減率。

在業績補償期的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應選擇並聘請合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東方電機及東方汽輪機之業績補償資產1及東方電機、東方汽輪機、東方鍋爐及東方重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分別進行審計，並出具具體的審計意見。倘歸屬於相關業績補償資產1的經審核實際淨收入及歸屬於相關業績補償資產2的經審核實際收入份額各自低於上文所載財政年度的相應保證金額，則東方電氣集團須按以下公式計算金額以現金補償本公司。

與業績補償資產1相關的業績補償金額應根據以下公式確定：

東方電機之業績補償資產1的補償金額

$$\begin{array}{l} \text{東方電機之業績補償資產1於財政年度的補償金額} = \frac{\begin{array}{l} \text{(當期期末歸屬於東方電機之業績補償資產1的累計保證淨收入金額} \\ \text{當期期末歸屬於東方電機之業績補償資產1的累計實際淨收入金額)} \end{array}}{\text{業績補償期歸屬於東方電機之業績補償資產1的保證淨收入金額總額}} \times \begin{array}{l} \text{東方電機之業績補償資產1的對價}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東方電機之業績補償資產1的累計補償金額} \end{array}$$

東方汽輪機之業績補償資產1的補償金額

$$\begin{array}{l} \text{東方汽輪機之業績補償資產1於財政年度的補償金額} = \frac{\begin{array}{l} \text{(當期期末歸屬於東方汽輪機之業績補償資產1的累計保證淨收入金額} \\ \text{當期期末歸屬於東方汽輪機之業績補償資產1的累計實際淨收入金額)} \end{array}}{\text{業績補償期歸屬於東方汽輪機之業績補償資產1的保證淨收入金額總額}} \times \begin{array}{l} \text{東方汽輪機之業績補償資產1的對價}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東方汽輪機之業績補償資產1的累計補償金額} \end{array}$$

東方電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補償金額

$$\begin{array}{l}
 \text{東方電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於財政年度的補償金額} \\
 = \frac{\begin{array}{l} \text{(當期期末歸屬於東方電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累計保證收入份額金額} \\ \text{當期期末歸屬於東方電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累計實際收入份額金額)} \end{array}}{\text{業績補償期歸屬於東方電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保證收入份額金額總額}} \times \begin{array}{l} \text{東方電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對價} \\ \text{東方電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累計補償金額} \end{array}
 \end{array}$$

東方汽輪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補償金額

$$\begin{array}{l}
 \text{東方汽輪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於財政年度的補償金額} \\
 = \frac{\begin{array}{l} \text{(當期期末歸屬於東方汽輪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累計保證收入份額金額} \\ \text{當期期末歸屬於東方汽輪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累計實際收入份額金額)} \end{array}}{\text{業績補償期歸屬於東方汽輪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保證收入份額金額總額}} \times \begin{array}{l} \text{東方汽輪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對價} \\ \text{東方汽輪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累計補償金額} \end{array}
 \end{array}$$

東方鍋爐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補償金額

$$\begin{array}{l}
 \text{東方鍋爐之業績補償資產2} \\
 \text{於財政年度的補償金額}
 \end{array}
 =
 \frac{
 \begin{array}{l}
 \text{(當期期末歸屬於東方鍋爐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 \\
 \text{累計保證收入份額金額}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當期期末歸屬於東方鍋爐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累} \\
 \text{計實際收入份額金額)}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業績補償期歸屬於東方鍋爐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保證收入份額金額總額}
 \end{array}
 }
 \times
 \begin{array}{l}
 \text{東方鍋爐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對價}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東方鍋爐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累計補償金額}
 \end{array}$$

東方重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補償金額

$$\begin{array}{l}
 \text{東方重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 \\
 \text{於財政年度的補償金額}
 \end{array}
 =
 \frac{
 \begin{array}{l}
 \text{(當期期末歸屬於東方重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 \\
 \text{累計保證收入份額金額}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當期期末歸屬於東方重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累} \\
 \text{計實際收入份額金額)}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業績補償期歸屬於東方重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保證收入份額金額總額}
 \end{array}
 }
 \times
 \begin{array}{l}
 \text{東方重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對價}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東方重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累計補償金額}
 \end{array}$$

在按年度基準計算東方電氣集團於業績補償期應支付的補償金額時，如按上述公式計算的當期補償金額小於0，則取值為0，即之前支付的補償金額不可轉回。

若實際業績未能達到保證業績，本公司將進一步發佈公告，告知股東保證淨收入金額及保證收入份額金額是否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披露要求。

減值額外補償

於業績補償期屆滿時，本公司應選擇並聘請有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業績補償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出具相應的減值測試報告。

若業績補償資產於業績補償期末的減值金額大於業績補償期的業績補償資產的補償金額，東方電氣集團參照以下公式以現金結算方式向本公司追加補償：

東方電機之業績補償資產1的減值補償金額

$$\begin{array}{l} \text{本期期末東方電} \\ \text{機之業績補償資} \\ \text{產1的減值補償} \\ \text{金額}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本期期末東方電} \\ \text{機之業績補償資} \\ \text{產1的減值金額}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業績補償期東方} \\ \text{電機之業績補償} \\ \text{資產1的補償金} \\ \text{額} \end{array}$$

東方汽輪機之業績補償資產1的減值補償金額

$$\begin{array}{lcl} \text{本期期末東方汽} & \text{本期期末東方汽} & \text{業績補償期東方} \\ \text{輪機之業績補償} & \text{輪機之業績補} & \text{汽輪機之業績補} \\ \text{資產1的減值補} & = & \text{償資產1的減值} - \text{償資產1的補償} \\ \text{償金額} & & \text{金額} \end{array}$$

東方電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減值補償金額

$$\begin{array}{lcl} \text{本期期末東方電} & \text{本期期末東方電} & \text{業績補償期東方} \\ \text{機之業績補償資} & \text{機之業績補償資} & \text{電機之業績補償} \\ \text{產2的減值補償} & = & \text{產2的減值金額} - \text{資產2的} \\ \text{金額} & & \text{補償金額} \end{array}$$

東方汽輪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減值補償金額

$$\begin{array}{lcl} \text{本期期末東方汽} & \text{本期期末東方汽} & \text{業績補償期東方} \\ \text{輪機之業績補償} & \text{輪機之業績補償} & \text{汽輪機之業績補} \\ \text{資產2的} & = & \text{資產2的} - \text{償資產2的} \\ \text{減值補償金額} & & \text{減值金額} \quad \text{補償金額} \end{array}$$

東方鍋爐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減值補償金額

$$\begin{array}{lcl} \text{本期期末東方鍋} & & \text{業績補償期東方} \\ \text{爐之業績補償資} & & \text{鍋爐之業績補償} \\ \text{產2的減值補償} & = & \text{資產2的補償金} \\ \text{金額} & & \text{額} \end{array}$$

東方重機之業績補償資產2的減值補償金額

$$\begin{array}{lcl} \text{本期期末東方重} & & \text{業績補償期東方} \\ \text{機之業績補償資} & & \text{重機之業績補償} \\ \text{產2的減值補償} & = & \text{資產2的補償金} \\ \text{金額} & & \text{額} \end{array}$$

最高補償金額： 訂約方雙方同意，東方電氣集團根據補償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最高相應補償金額不得超過建議資產收購項下各個對應的業績補償資產的代價。

補償協議有效性： 補償協議的有效性取決於滿足以下條件：

- (i) 補償協議已由雙方正式簽署；及
- (ii) 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已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i)段所載條件已達成。

倘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終止，則補償協議將自動同時解除或終止。

基於(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業績補償資產1(包括投資物業)的保證收入淨額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的租金收入計算，屬香港上市規則第5.01(3)條定義的物業權益，因此被豁免視為盈利預測；及(ii)董事認為，基於自業績補償資產2所得的收益的提成率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計算業績補償資產2的保證收入份額金額並不構成盈利預測，原因是根據業績補償資產2將產生的收入的特許權使用費方法，對收入而非利潤的預測，由此，本公司無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和第14A.68(7)條關於業績補償資產的評估價值的規定。

C. 釐定對價及評估的基準

釐定對價及評估的基準

建議資產收購的對價約定為人民幣2,526.5126百萬元，該對價是參照相關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各自評估，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根據評估報告，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經估值師確認，評估報告是按照適用的要求和標準編製，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財政部頒佈的《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

評估所基於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指相關資產於評估基準日被假設為交易標的)，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於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在該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設。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展與完善的市場，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 (3) 連續使用假設：指對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該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因此，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 (4) 企業連續性假設：指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相關公司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相關公司的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此外，相關公司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

根據評估報告，採用資產基礎法來進行評估出於下列原因：

- (a) 儘管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都適用於東方電機、東方汽輪機和東方鍋爐的評估，但考慮到收益法的評估結果受此等公司的未來盈利能力、資產質量、企業經營能力及經營風險影響，估值師在對這三家公司進行評估時採用資產基礎法的結果；及

- (b) 儘管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都適用於東方重機的評估，但由於東方重機主要從事核電成套設備的製造，核電產業實體的發展和前景受核電產業相關財政政策的影響較大，目前還不確定，當時的市場情況可能無法真實反映評估對象的價值。因此，估值師在對東方重機進行評估時，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

考慮到(i)估值師選擇資產基礎法而非(如適用)收入法或市場法的上述理由；(ii)估值師根據適用的要求和標準編製評估報告；及(iii)估值師在拒絕使用(如適用)市場法或收入法之前，已考慮了公認的商業企業評估方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是公平和合理的，並且沒有考慮其他評估方法評估。

根據評估報告，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對相關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的評估價值進行了評估。除資產基礎法外，相關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某些會計項目(如相關公司的長期投資及專利)也採用了收益法下的分成法和市場法。

董事已經審查並詢問估值師在進行評估方面的資格和經驗。經合理查詢後，董事相信，估值師是一家在執行評估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業評估公司。根據估值師提供的資料(即公司簡介及過往經驗)及經合理查詢後，董事認為估值師具備編製評估報告的必要能力及獨立性。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評估是確定代價的適當參考，而董事會認為，代價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相關公司資料

1. 東方汽輪機

東方汽輪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燃煤發電汽輪機、核能發電汽輪機、燃氣輪機、節能環保發電工業汽輪機、核控制棒驅動機構、其他透平類裝備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和全生命週期服務，以及電站改造，電站設備成套、安裝、維護及檢修等業務；具有電力工程總承包等資質和能力，能為用戶提供中小熱電、垃圾發電、生物質發電、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熱電聯產EPC總包，發電設備智能診斷、綜合能源服務與管理等系統解決方案。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汽輪機由本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分別持有約91.30%及8.70%。

東方汽輪機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4,412,266.5	25,519,923.7	27,964,693.2
淨資產	<u>6,212,275.8</u>	<u>6,681,088.7</u>	<u>7,638,941.6</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

(虧損)

309,973.6

492,460.7

785,902.4

除稅後淨溢利／

(虧損)

313,639.8

537,677.0

818,074.1

東方汽輪機評估報告所載東方電氣集團持有的東方汽輪機8.7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133.41百萬元。

2. 東方鍋爐

東方鍋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設備、核電站設備、電站輔機、化工容器、煤氣化等設備的設計供應商，以及節能環保、電站改造、氫能製儲運、太陽能光熱發電等工程服務提供商；具有環境工程設計、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等資質和能力，能為用戶提供節能環保、氫能製儲運用、太陽能光熱發電EPC總包，廢氣治理與餘熱利用技術一體化、工業廢氣超低排放、水處理技術及廢水零排放、固廢及危廢處理、中高溫儲熱供能技術等系統解決方案。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鍋爐由本公司、東方電氣集團及自然人股東分別持有約95.35%、4.55%及0.0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自然人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東方鍋爐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0,629,091.0	21,529,405.8	24,289,993.7
淨資產	<u>6,775,322.0</u>	<u>7,327,839.4</u>	<u>7,921,433.3</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 (虧損)	311,449.8	744,163.3	863,431.1
除稅後淨溢利／ (虧損)	<u>281,561.4</u>	<u>649,465.4</u>	<u>748,883.3</u>

東方鍋爐評估報告所載東方電氣集團持有的東方鍋爐4.55%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86.46百萬元。

3. 東方電機

東方電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水輪發電機組、熱能發電機(包括燃煤、燃氣、核能)、風力發電機、交(直)流電機、調相機、成套節能環保設備、泵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和服務，以及電站改造，電站設備成套、安裝、維護及檢修等業務；具有電力工程總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環保工程總承包、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等多項資質和能力；能為用戶提供中小熱電、垃

圾發電、生物質發電、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熱電聯產EPC總包，發電設備智能診斷、固廢循環經濟產業園、水環境治理工程、綜合能源服務與管理等系統解決方案。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機由本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分別持有約91.86%及8.14%。

東方電機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7,880,547.3	19,461,430.2	21,193,355.3
淨資產	<u>5,915,208.6</u>	<u>6,142,631.7</u>	<u>6,604,402.2</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 (虧損)	403,278.4	453,936.6	708,626.5
除稅後淨溢利／ (虧損)	<u>396,493.7</u>	<u>420,527.1</u>	<u>659,296.2</u>

東方電機評估報告所載東方電氣集團持有的東方電機8.14%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735.42百萬元。

4. 東方重機

東方重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原子能動力設備製造；泵及真空設備製造；金屬壓力容器製造；金屬包裝容器製造；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加工；金屬密封件製造；模具製造；海洋工程專用設備製造；機電

設備安裝服務；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通用機械設備銷售；電氣機械設備銷售；貨物進出口(專營專控商品除外)；技術進出口；機械設備租賃；場地租賃(不含倉儲)；房屋租賃；提供港口貨物裝卸(含過駁)、倉儲、港內駁運、集裝箱裝卸、堆存、及裝拆箱等簡單加工處理服務；港口設施、設備和港口機械的租賃、維修服務；為船舶提供碼頭、過駁錨地、浮筒等設施。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重機由本公司、廣東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鍋爐、東方電氣集團、廣州南沙工化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廣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第二重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48.17%、25.48%、13.34%、5.63%、3.25%、2.95%及1.18%。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東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南沙工化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廣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第二重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東方重機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599,698.0	3,430,514.1	3,963,649.6
淨資產	<u>1,637,391.3</u>	<u>1,654,879.6</u>	<u>1,664,941.5</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 (虧損)	(227,865.2)	19,092.0	23,340.3
除稅後淨溢利／ (虧損)	<u>(203,241.9)</u>	<u>17,488.3</u>	<u>18,806.1</u>

東方重機評估報告所載東方電氣集團持有的東方重機5.63%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71.23百萬元。

E. 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大型發電成套設備、工程承包及服務等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高效及清潔的能源發電產品、新能源發電產品，水力發電及環境保護設備及提供電站建設服務。

東方電氣集團的資料

東方電氣集團為一間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4,696.02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5.44%的已發行總股本，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東方電氣集團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水火核電站工程總承包及分包；電站設備的成套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成套設備製造及設備銷售；機械、電子配套設備的銷售；相關工程的總承包和分包；房屋出租。根據東方電氣集團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資產總值、資產淨值、主營業務收入及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05,962.79百萬元、人民幣38,494.70百萬元、人民幣49,264.39百萬元及人民幣2,862.22百萬元。

F. 建議資產收購的理由及益處

建議資產收購完成後，東方汽輪機及東方電機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分別直接持有東方鍋爐及東方重機99.91%及53.80%股權。因此，考慮到相關公司持續穩定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隨著本公司進一步增加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建議資產收購預計將提升本公司的資源整合能力，從而進一步增加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此外，於建議資產收購完成後，東方電氣集團於建議資產收購完成之前所直接持有的於相關公司的少數股權將進一步合併並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從而使本公司從總體運營及決策效率方面提高對相關公司的管理。基於上述原因，建議資產收購預計將使相關公司更好地在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中發揮作用，從長遠來看，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認為，建議資產收購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應通過使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部分所得款項進行，原因為(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一方面加強本集團的資金能力，並解決本公司為實施本集團戰略業務計劃而投資於本集團建設項目所需的資金短缺問題；及(ii)另一方面，建議資產收購預計將增加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加強本公司對相關公司的控制，從而支持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及戰略業務發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補償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資產收購(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雖建議資產收購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有執行董事(即俞培根先生、張彥軍先生、劉智全先生、張繼烈先生及宋致遠先生)均於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資產收購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因此，全體執行董事已就有關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資產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資產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44%，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資產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東方電氣集團、其聯繫人及關聯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資產收購放棄投票。

V. 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現行註冊資本載於公司章程。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將會變動。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及公司章程的任何重大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發行完成(包括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董事會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對公司章程就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方面作出必要後續修訂，並在各項建議相關有效期內向相關部門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與執行股東及董事會的決議案相關的其他事宜。

VI.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及(ii)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資產收購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黃峰先生及馬永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推薦意見後，就(i)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及(ii)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資產收購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 一般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擬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iii)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東方電氣集團認購；(iv)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資產收購；及(v)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44%，因此，東方電氣集團為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構成一般性授權項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之一部分)及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資產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東方電氣集團、其聯繫人及關聯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一般性授權項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及建議資產收購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一般性授權；(i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iii)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新增A股；(iv)建議從東方電氣集團收購資產；及(v)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務請注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亦須獲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更多詳情載於上文。概不保證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會落實進行。投資者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時披露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有關的任何事項。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股東」	指	與東方電氣集團有關，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被視為與其有關聯關係的股東
「基準價格」	指	具有本公告「II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A.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6.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就東方電氣集團就業績補償資產提供的業績擔保及相關補償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東方電氣集團」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就建議資產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有條件資產收購協議
「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就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鍋爐」	指	東方電氣集團東方鍋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東方電機」	指	東方電氣集團東方電機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東方重機」	指	東方電氣(廣州)重型機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東方汽輪機」	指	東方電氣集團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性授權」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以發行額外A股及／或H股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詳情載於本公告「I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為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進行交易的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黃峰先生及馬永強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及建議資產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東方電氣集團、其聯繫人及關聯股東以外的股東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不多於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不多於272,878,203股A股的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詳情載於本公告「II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一節
「業績補償資產」	指	(i)東方電機及東方汽輪機的若干投資物業；及(ii)東方電機、東方汽輪機、東方鍋爐及東方重機的若干無形資產，東方電氣集團承諾根據補償協議為其提供業績擔保及相關補償
「業績補償期」	指	建議資產收購完成的年度起計三個財政年度，如建議資產收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為(i)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及(ii)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倘建議資產收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完成)
「定價基準日」	指	具有本公告「II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A.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6.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資產收購」	指	根據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向東方電氣集團建議收購相關資產
「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	指	作為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一部分，由東方電氣集團根據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建議認購新增A股
「相關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IV.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從東方電氣集團收購資產」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相關公司」	指	東方鍋爐、東方電機、東方重機及東方汽輪機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包括A股及H股的普通股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投資者」或 「特定對象」	指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認購人
「評估報告」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各相關公司的評估報告，且各自為一份評估報告
「東方鍋爐評估報告」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進行的東方鍋爐評估報告
「東方電機評估報告」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進行的東方電機評估報告
「東方重機評估報告」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進行的東方重機評估報告
「東方汽輪機評估報告」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進行的東方汽輪機評估報告

「估值師」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
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培根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培根先生、張彥軍先生、劉智全先生、張繼烈先生及宋致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登清先生、黃峰先生及馬永強先生。